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邦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劉思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邦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參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違約金參佰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如對債務人邦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思均給付之，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